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  
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4]第 0108 号





# 关于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导致 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尤振审字[2024]第0108号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博创”）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4]第0307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就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年度的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 一、 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的具体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八)、附注十一(二)、2、附注十三(七)、2所述，中嘉博创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原股东因业绩补偿或调整的方案多次协商未果后，原股东提起仲裁，进而导致中嘉博创对嘉华信息失去控制。嘉华信息失控后，中嘉博创针对嘉华信息原股东的仲裁请求，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反请求，相关案件尚在审理中。

中嘉博创2021年对嘉华信息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损失12.36亿元；该笔投资款还原并计提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2.44亿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2022年嘉华信息仍处于失控状态，由于该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存在影响，且后续的仲裁裁决结果、裁决执行情况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需要对中嘉博创上述会计处理作出进一步的调整。

## 二、 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

### (一) (2023)京仲裁字第2564号《裁决书》事项

2023年9月28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就上述仲裁案件出具了(2023)京仲裁字第2564号《裁决书》(以下简称“2564号《裁决书》”)，裁决“(1)确认刘英魁等方与中嘉博创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





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债务和解协议》解除；（2）中嘉博创向刘英魁返还嘉华信息 55%的股权、向嘉语春华返还嘉华信息 35%的股权、向嘉惠秋实返还嘉华信息 10%的股权”；（3）中嘉博创向刘英魁支付违约金 25,850,000 元、向嘉语春华支付违约金 16,450,000 元、向嘉惠秋实支付违约金 4,700,000 元；（4）中嘉博创向刘英魁支付已缴纳税款的损失 13,840,979.38 元、向嘉语春华支付已缴纳税款的损失 51,958,501.09 元、向嘉惠秋实支付已缴纳税款的损失 14,200,519.53 元等”。

基于 2564 号《裁决书》的裁决结果，嘉华信息失控事项已完结。中嘉博创依据上述裁决进行了会计处理。

## （二）申请撤销仲裁的影响

中嘉博创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依法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请求裁定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书，目前尚未判决。

根据《仲裁法》规定，除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外，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六种情形：

1. 没有仲裁协议的；
2.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3.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5.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6.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根据《2023 北京金融法院涉金融仲裁司法审查白皮书》，2023 年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 246 个案件中，1 件被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撤销率为 0.4%。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国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2019-2021）年显示：北京四中院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收案 2192 件，其中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 1483 件，最终裁定撤销仲裁裁决共 4 件，撤销率为 0.3%。

对撤销仲裁裁决的审查，主要是进行程序性和形式性审查，不对实体内容进行审查，综合判断撤销仲裁裁决的概率较低。





### (三) 申请返还股权交易对价本金的影响

中嘉博创于 2023 年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变更）仲裁，申请嘉华信息原股东返还中嘉博创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交易对价本金等 51,740.00 万元。目前该项仲裁申请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中嘉博创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政部财会[2006]3 号）第十三条相关规定不确认该项或有资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中嘉博创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 三、 其他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强强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嘉博创”）2022 年度财务报表由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3]第 0295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已消除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 一、2022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八)、附注十一(二)、2、附注十三(七)、2 所述，中嘉博创公司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原股东因业绩补偿或调整的方案多次协商未果后，原股东提起仲裁，进而导致中嘉博创公司对嘉华信息失去控制。嘉华信息失控后，中嘉博创公司针对嘉华信息原股东的仲裁请求，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反请求，相关案件尚在审理中。

中嘉博创公司 2021 年对嘉华信息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损失 12.36 亿元；该笔投资款还原并计提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 2.44 亿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2022 年嘉华信息仍处于失控状态，由于该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存在影响，且后续的仲裁裁决结果、裁决执行情况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需要对中嘉博创公司上述会计处理作出进一步的调整。

### 二、2022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消除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具体如下：

#### （一）(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书》事项

2023 年 9 月 28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就上述仲裁案件出具了(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书》（以下简称“2564 号《裁决书》”），裁决“(1) 确认刘英魁等方与公司签



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债务和解协议》解除；（2）公司向刘英魁返还嘉华信息 55%的股权、向嘉语春华返还嘉华信息 35%的股权、向嘉惠秋实返还嘉华信息 10%的股权；（3）公司向刘英魁支付违约金 25,850,000 元、向嘉语春华支付违约金 16,450,000 元、向嘉惠秋实支付违约金 4,700,000 元；（4）公司向刘英魁支付已缴纳税款的损失 13,840,979.38 元、向嘉语春华支付已缴纳税款的损失 51,958,501.09 元、向嘉惠秋实支付已缴纳税款的损失 14,200,519.53 元及机构费用等”。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54）。

基于 2564 号《裁决书》的裁决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嘉华信息失控事项已完结。

公司依据上述裁决（3）、（4）等所述进行会计处理计入营业外支出 13,155.06 万元。

## （二）申请撤销仲裁的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依法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请求裁定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书，该案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谈话，目前尚未裁判。

根据《仲裁法》规定，除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外，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六种情形：

1. 没有仲裁协议的；
2.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3.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5.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6.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可见对撤销仲裁裁决的审查，主要是进行程序性和形式性审查，不对实体内容进行审查，因此使得撤销仲裁裁决的概率较低。



### （三）申请返还股权交易对价本金的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变更）仲裁，申请嘉华信息原股东返还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交易对价本金 51,740.00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等。目前该项仲裁申请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政部财会[2006]3 号）第十三条相关规定不确认该项或有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已综合评估上述（一）、（二）、（三）事项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影响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公司认为 2022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已消除。

特此说明。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2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8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6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07 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强强  
Full name 刘强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9-12  
Date of birth 1988-09-12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7148119880912451X  
Identity card N. 3714811988091245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